2022年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声明及提示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企业债券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声明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企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及发行人经营收益构成。

发行人承诺，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公司不进行高利融资。

二、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律师声明

浙江左右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浙江左右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预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21年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1年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2年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2022年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虞经控：指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2022年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绍兴市上虞区国资委：指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22年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监管银行：指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镜湖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镜湖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设立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存放比例待发行阶段确定）。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权代理协议》：指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2021年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共同拟定的《2021年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签订的《2022年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镜湖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的《2022年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2881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1765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

《19号文》：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

《3451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43号文》：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132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312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298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20〕298号）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公司章程》：指《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111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经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11月10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1月25日取得了股东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第二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利率风险与对策

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经适当考虑了对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补偿。此外，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拟将在上交所市场专业投资者之间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本次债券变现，具有流动性风险。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其流动性与市场供求状况紧密联系。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推进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的申请工作，为投资者拓宽债券转让的渠道。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公司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三）偿付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未来发行人将强化管理，提高土地开发和工程建设管理效率，积极实施各项发展计划，确保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如期完工，尽早实现效益，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从而为债券兑付提供保障。

（四）募投项目投资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虽然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从而保障了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由于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因此，在建设过程中，也将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因素，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中的监理过程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正常运营。

对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严格的论证，在经济、技术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可行性，同时还得到区政府的高度支持，项目整体建设风险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发行人将认真执行招标管理办法，严格实行计划管理，尽量避免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另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均由技术实力强、经验丰富的公司承担，关键工程经过反复论证，并由专业人员跟踪项目施工进度，确保项目施工质量。发行人还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充分利用招投标平台控制工程合同造价，加强施工、监理和跟踪审计的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工程变更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工程竣工决算管理，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以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并如期按质竣工。

（五）资信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对策：发行人长期以来资信记录良好，并得到多家商业银行的贷款授信，发行人将与合作银行保持密切沟通，保证授信额度充足；此外，发行人计划进一步创新融资方式，积极提高直接融资比例，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对传统间接融资的依赖程度，提高公司抗击资金风险的能力，同时确保发行人具有持续的融资能力。

（六）评级风险与对策

风险：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券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等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动态地反映评级主体的信用状况。针对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企业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对于影响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制定积极的应对措施，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保证偿债资金账户有足够资金满足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偿还，确保发行人良好的资信评级水平。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存货资产占比较高，周转较慢风险与对策

风险：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358,200.65万元、3,430,524.84万元、3,542,210.14万元、3,711,967.78万元和3,786,496.79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9.66%、78.09%、70.78%、78.45%和76.72%，速动比率分别为0.78、1.38、1.38、0.91和0.94，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开发成本、合同履约成本—开发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受托代建项目。存货体量较大，生产建设周期和资金回收期较长，短期内资产变现能力较差，可能会影响发行人资金周转及偿债能力。

对策：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从事的土地开发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具有前期投入大、建设期较长、回款较慢的行业特性，导致发行人存货资产占比高、周转较慢。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存货-开发成本账面余额为1,507,429.49万元，主要为尚未进一步开发建设的土地；合同履约成本-开发成本账面余额为1,162,696.84万元，主要为在整土地开发整理成本；合同履约成本-受托代建项目账面余额为992,242.16万元，主要为在建的受托代建项目。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土地和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机制，安排专业人员跟踪土地和项目开发建设进度，加强施工、监理和跟踪审计的现场管理，并严格执行土地开发和工程竣工决算管理，及时核算土地和项目建设成本，以确保项目建设和土地开发如期按质竣工，从而提高存货周转速度。

（二）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及回收风险与对策

风险：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554,312.91万元、678,747.38万元、949,336.17万元、549,272.08万元和587,171.15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9.95%、11.94%、14.78%、7.56%和7.85%，占比相对较大。其中，政府及国有单位对发行人非经营性资金占款规模较大，公司信用质量易受当地政府财力的影响。未来若当地政府财力减弱导致无力偿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面临无法收回其他应收款的风险。

对策：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往来单位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绍兴市上虞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金额分别为284,911.59万元和192,968.31万元。发行人计划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绍兴市上虞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积极商讨其他应收款的回款计划，加大对往来款的回款监管，加速资金回笼。

（三）后续融资压力风险与对策

风险：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695,933.15万元、921,108.82万元、1,423,371.05万元、1,677,350.64万元和299,658.73万元。由于公司新建和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现有经营性现金流入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公司对外部融资依赖程度较高。未来如果公司外部融资市场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运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针对目前的负债情况以及未来的资金缺口，发行人一方面将进一步密切保持与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的业务联系，充分利用银行等金融机构筹集资金。此外，发行人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不断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

（四）有息负债较高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截至2020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2,901,966.92万元和3,101,430.75万元，分别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为89.73%和88.39%，占比较高。虽发行人借款期限较为分散，债券到期期限搭配较为合理，整体集中偿付债务的风险可控，若发行人未能合理统筹债务偿付安排，导致在一定时期内债务规模较大，发行人将存在债务集中兑付风险。

对策：发行人有息负债较为因业务扩展需要而产生的融资，发行人业务收入为发行人有息负债的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发行人将与合作银行保持密切沟通，保证授信额度充足；发行人未来将不断提高直接融资比例，持续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对传统间接融资的依赖程度，提高抗击资金风险的能力。

（五）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34,888.27万元、44,625.23万元、42,279.22万元、41,274.81万元和436.28万元，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45,015.62万元、47,500.00万元、63,852.42万元、50,253.80万元和15,502.23万元，政府补助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9.03%、106.44%、151.03%、121.75%和3,553.28%。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财政补贴方面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较高，未来财政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对策：发行人系国家级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为上虞区的地方经济建设做出了重要的贡献，极大地推动了地区的经济发展。发行人得到了上虞区政府的大力支持，由此预计发行人的政府补助可持续性较强。同时，发行人核心业务涵盖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房产销售业务等方面，发行人未来将专注于主营业务的经营和相关项目的建设，随着发行人业务在国家级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不断开展，将减轻发行人对政府补贴的依赖。

（六）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带来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公司作为国家级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预期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仍会承担较大的建设任务，公司未来项目资本金支出压力较大。如果公司因经营不稳定或融资能力减弱，无法产生足够的现金流，将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对策：针对未来的资金缺口，发行人一方面将进一步密切保持与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的业务联系，充分利用银行等金融机构筹集资金。此外，发行人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不断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

（七）对外担保风险与对策

风险：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530,190.00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重为13.84%。尽管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当地其他国有企业，资信情况较好，但若被担保人出现经营困难导致无力偿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对策：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对象主要为上虞区内国有企业，目前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由此预计发行人的对外担保代偿风险较小。针对对外担保金额较高的现状，发行人将不断完善对外担保管理，密切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自身偿债能力。

（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波动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4,745.81万元、-225,766.43万元、-329,535.94万元、110,888.33万元和-9,738.46万元。由于近年来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新增项目较多，公司建设业务前期垫资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这对公司的对外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和财务风险。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公司委托代建业务回款较多所致。如果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不能获得改善，将会影响到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甚至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

对策：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从事的土地开发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具有前期投入大、建设期较长、回款较慢的行业特性，导致该部分资产的完工变现，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将得到有效改善。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存货-开发成本账面余额为1,507,429.48万元，主要为尚未进一步开发建设的土地；合同履约成本-开发成本账面余额为1,162,696.84万元，主要为在整土地的开发整理成本；合同履约成本-受托代建项目账面余额为992,242.16万元，主要为在建的受托代建项目，其中部分在整土地和委托代建项目接近于竣工阶段，未来几年随着土地和工程逐步完工、移交、结算，将产生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入；发行人将加快对土地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进度。

（九）注册资本缴纳不足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注册资本20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缴注册资本2.5亿元，拟定于2031年12月31日前缴清。存在实收资本不足风险，若发行人未来出现还本付息困难时，股东又很难在短时间内缴足注册资本，将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对策：发行人作为国家级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最大的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主体，得到了上虞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作为国家级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最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在土地开发业务、委托代建业务等板块均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现金流入可得到保障。发行人后续将持续整合和拓展经营性、盈利性较强的业务板块，盘活资产，提高自身盈利能力从而提高偿债能力。

（十）收入、利润来源于下属公司的风险与对策

风险：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16,047.88万元、209,562.35万元、209,424.22万元、223,863.97万元及36,839.21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4,900.30万元、207,057.22万元、204,612.45万元、219,325.44万元和万元24,763.95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34,888.27万元、44,652.23万元、42,279.22万元、41,274.81万元和436.2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4,882.52万元、44,618.14万元、42,221.07万元、41,315.97万元和365.27万元，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且主要来自于上虞建开集团、上虞经开集团。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下滑，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直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其偿债能力。

对策：发行人将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力度，提高整体运营能力，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公司的经营策略和战略，积极了解和接触最新的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结合上虞本地经济发展情况和特点，科学、持续地经营公司，提高运营效率，保障业务持续发展和进步。

三、与发行人经营及其模式有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项目建设风险与对策

风险：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在建设过程中依然存在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资金到位情况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的正常运营。

对策：在项目管理上，发行人将坚持严格的项目招投标制度，聘请技术实力强的工程建设单位承担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工程如期优质完成建设。在项目成本控制上，发行人将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项目投资、运营成本进行严格控制。在项目实现收益方面，发行人将针对市场环境的变化，与相关主管部门加强合作，最大限度所实现项目建设风险，使项目实际效益达到预期。

（二）经济周期风险与对策

风险：受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等行业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发生调整，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减弱，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降低了盈利能力增长的稳定性。

对策：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虽受到一定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但随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社会对基础设施和土地的需求日益增长，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随之提高，其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同时，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债券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2年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上虞经控债01”）。

（三）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发改企业债券〔2022〕111号。

（四）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10.00亿元人民币（RMB1,000,000,000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七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此外，本期债券第5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自本期债券第5年起，未行使回售选择权的部分，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六）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使用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决定行使回售权，须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登记手续完成即视为已不可撤销地行使回售权；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则视为接受发行人关于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视为放弃回售权和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2027年6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偿还债券本金，未回售部分债券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起，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一）债券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二）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三）发行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四）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4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2年6月29日。

（十五）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2年6月23日。

（十六）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2年6月24日。

（十七）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6月29日至2029年6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6月29日至2027年6月28日止。

（十九）付息日：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2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6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兑付日：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本金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7年6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一）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次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二）认购与托管：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二十三）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四）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信用级别：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六）债券担保：无。

（二十七）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节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10.00亿元，其中，1.60亿元用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协同创新中心（二期），1.50亿元用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产业区标准厂房建设工程（二期），4.00亿元用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产业中试基地建设工程，2.9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根据各项目批文及相关的可研报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发行人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比例
1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协同创新中心（二期）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43,739.02	16,000.00	36.58%	16.00%
2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产业区标准厂房建设工程（二期）	浙江日欣科技园有限公司	100%	30,998.00	15,000.00	48.39%	15.00%
3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产业中试基地建设工程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67,820.81	40,000.00	58.98%	4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		-	29,000.00	-	29.00%
合计				142,557.83	100,000.00		100.00%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不用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协同创新中心（二期）产业展示馆和现代医疗科研楼（南和北）的建设，不用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产业区标准厂房建设工程（二期）1#展示服务中心的建设，不用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产业中试基地建设工程综合运维楼、三废处理区一期、三废处理区二期和信息集成化中心的建设。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或虚假化解地方政府隐形债务；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不涉及政府回购及代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协同创新中心（二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产业区标准厂房建设工程（二期）和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产业中试基地建设工程均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四十二、其他服务业；5、开发区、产业集聚区配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服务”。本次募投项目均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新城康阳大道88号

法定代表人：吴晓燕　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5,000.00万元人民币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张立娟/0575-823109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7045l769X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8年7月21日　联系电话：0575-82310947

传真：0575-82310947　邮政编码：3123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医疗服务；港口经营；旅游业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是成立于1998年7月的国有控股公司，成立时由上虞港管理委员会和上虞港建设工程指挥部共同出资组建。公司经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承担国有资产营运、经营管理、保值增值职责，负责杭州湾经开区土地一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征迁安置、重要产业项目投资及园区运营服务，是绍兴市上虞杭州湾重点构建的综合性建设与经营主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7,262,528.78万元，负债合计3,508,860.7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753,667.99万元。2021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23,863.97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315.97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7,483,781.84万元，负债合计3,653,248.5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830,533.25万元。2022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6,839.2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5.27万元。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上虞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港发展”）成立于1998年7月21日，系由上虞市人民政府虞政办发96（162）号文件批准。上虞港发展由上虞港管理委员会和上虞港建设工程指挥部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其中上虞港管理委员会以土地资产投入资本600.00万元，上虞港建设工程指挥部以码头、仓库、办公楼、各种设备设施等实物资产投入资本2,400.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上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虞验所（96）第397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虞市编制委员会于1997年6月10日出具的《关于设立上虞市港务管理局的通知》（虞编（1997）25号），发行人股东由上虞港管理委员会和上虞港建设工程指挥部变更为上虞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上虞市港务管理局。

根据上虞港开发区管委会与上虞市港务管理局于2013年4月23日签署的《上虞港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上虞港开发区管委会将其持有的上虞港发展20%股权无偿转让给上虞市港务管理局，上虞市港务管理局系上虞港发展唯一股东。

根据2013年6月4日签署的《上虞港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上虞港发展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上虞杭州湾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上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增资后上虞港发展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5,000.00万元。此次增资经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天马验（2013）第196号验资报告。

根据2016年8月26日签署的《上虞港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上虞港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绍兴上虞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上虞港发展”），公司股东上虞市港务管理局、上虞杭州湾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更名为绍兴市上虞区港务管理局、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于2019年7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绍兴上虞港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虞国资办【2019】6号），同意原绍兴市上虞区港务管理局和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持有绍兴上虞港发展60%和2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14日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绍兴上虞港发展有限公司和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至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虞国资委【2021】20号），将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绍兴上虞港发展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的《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若干意见》（区委（2021）24号）及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的《关于绍兴上虞港发展有限公司要求修改企业章程的批复》（虞国资委【2021】25号），同意将公司名称由“绍兴上虞港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杭州湾控股发展”），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变更为200,00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形式增资95,000.00万元，以实物形式增资100,000.00万元，认缴时间为2031年12月31日。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的《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若干意见》（区委（2021）24号）及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关于对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虞国资委【2021】33号），同意将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发展有限公司20%的股权（合计4亿元）无偿划转至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将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上虞杭州湾控股发展，将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和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计持有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上虞杭州湾控股发展，公司名称由“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为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80%、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20%的国有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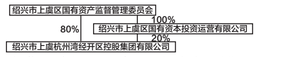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80%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属争议。

四、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共21家，其中一级子公司5家，二级子公司12家，三级子公司4家。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级次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1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一级	100.00		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土地综合利用和开发；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材销售；建筑项目设计、咨询。
2	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一级	100.00		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和经营；房地产开发（凭有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受托国内企业拆迁、城中村征迁改造、保障房工程建设；教育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园林、绿化、市政工程承建；市政、园林、基础设施养护；环卫保洁服务（凭有效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经营）；城市空间广告经营权和冠名权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苗木、建材销售；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海旭工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一级	100.00		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海诚园区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一级	100.00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税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专利代理；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海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一级	100.00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珠宝首饰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黑色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滨海新城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	二级		100.00	房地产开发（凭有效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经营）；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凭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绿化苗木、花卉、普种经济林苗木种植、销售（凭有效的《林业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 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水利工程建设；杭州湾滨海新城土地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
7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新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二级		100.00	杭州湾上虞新区土地开发利用；新区基础设施建设，社会公益事业及工业性项目投资，厂房租赁，园林绿化，仓储服务，资产经营。
8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滨海新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二级		100.00	农作物的种植（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农业项目开发；水产养殖；食用农产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
9	绍兴市上虞海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二级		100.00	物业管理服务，公共设施维修、保洁服务；房屋租赁；市政工程管理，市政道路保洁及绿化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图文设计制作。
10	浙江日欣科技园有限公司	10,674.00	二级		100.00	工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施工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科技技术推广服务。
11	绍兴市山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二级		100.00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农作物种子进出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草种进出口；草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鞋帽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花卉种植；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纸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摄影扩印服务；物业管理；礼仪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虞滨江新城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二级		100.00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上虞滨江新城土地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承包施工。
13	绍兴市上虞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	二级		100.00	高新技术开发、应用、推广；标准厂房、办公用房、生活设施建设、出售、租赁、物业管理；仓储管理；采购、销售园区内企业所需原辅材料（除国家限制产品）及产品；进出口贸易业务
14	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经营有限公司	1,400.00	二级		100.00	标准厂房建设、出售、租赁、物业管理。
15	绍兴上虞曹娥街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二级		100.00	城镇基础、市政公共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和集体资产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16	绍兴市上虞区虞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二级		100.00	市政工程、打桩工程、水利工程承包施工；园林绿化服务；水泥预制品加工；物业管理服务。
17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腾安通用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二级		100.00	一般项目：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通航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8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三级		100.00	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厂房租赁；园林绿化；仓储服务业务；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除外）销售
19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三级		100.00	农林渔业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建设；滩涂、荒地垦造利用开发；食用农产品销售。
20	绍兴市上虞园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三级		1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绍兴市上虞海发农艺园林有限公司	5,000.00	三级		100.00	绿化苗木、花卉、普种经济林苗木批发、零售、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服务；观光农业项目开发。

（二）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1年末，公司联营企业共6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业务性质
绍兴市曹娥江大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33%	6,000.00	大闸建设与管理
浙江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20%	10,000.00	资产管理
绍兴上虞大通滨海商城有限公司	10,000.00	45%	4,500.00	零售
国科（浙江）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	25%	1,000.00	研发服务
浙江慧园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5%	350.00	人才培训
绍兴市上虞区绿恒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0	24.5%	3,185.00	再生资源开发

五、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经营管理层，并依据《公司章程》，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拥有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

（二）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目前下设办公室、财务融资部、经营管理部、工程建设部、监察审计部、法务部6个职能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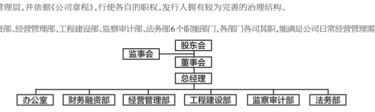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在财务管理、子公司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建立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有效保障了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规范有序进行。

（五）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吴晓燕	董事长	女	1971	2021年7月至2024年6月
罗鹏达	董事、总经理、	男	1974	2021年7月至2024年6月
张立娟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83	2021年7月至2024年6月
项岳源	董事	男	1970	2021年7月至2024年6月
诸荣刚	职工董事	男	1981	2021年7月至2024年6月
邵春英	监事会主席	女	1984	2021年7月至2024年6月
王静	监事	女	1987	2021年7月至2024年6月
陶琳	监事	女	1980	2021年7月至2024年6月
高路	职工监事	男	1989	2021年7月至2024年6月
潘峰	职工监事	男	1981	2021年7月至2024年6月
石锦	副总经理	女	1987	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

发行人不存在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

发行人是国家级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其核心业务涵盖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房产销售业务等方面。

最近四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主营业务毛利润结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最近四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开发	13,033.01	35.38	85,769.14	38.31	70,563.33	33.69	61,181.77	29.20	47,928.38	41.30
受托代建项目	10,189.68	27.66	109,421.47	48.88	117,562.37	56.14	122,429.22	58.42	64,581.64	55.65
房产销售	-	-	543.67	0.24	14,088.90	6.73	20,708.67	9.88	-	-
资产租赁	1,480.01	4.02	5,389.16	2.41	5,076.19	2.42	4,359.41	2.08	1,770.27	1.53
景区收入	86.62	0.24	632.77	0.28	272.23	0.13	-	-	-	-
物业服务	252.77	0.69	661.38	0.30	488.53	0.23	408.26	0.19	43.56	0.04
工程结算收入	-	-	331.48	0.15	47.74	0.02	372.43	0.18	1,150.23	0.99
农产品销售	-	-	0.02	0.00	24.77	0.01	35.92	0.02	100.02	0.09
贸易收入	11,644.33	31.60	19,807.00	8.85	-	-	-	-	-	-
其他	152.79	0.41	1,307.88	0.58	1,300.17	0.62	66.68	0.03	473.77	0.41
合计	36,839.21	100.00	223,863.97	100.00	209,424.22	100.00	209,562.35	100.00	116,047.88	100.00

最近四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开发	10,860.84	30.14	70,570.98	36.21	57,970.76	33.12	49,796.71	29.05	35,475.08	36.33
受托代建项目	9,541.24	26.48	85,717.85	43.99	92,153.15	52.65	95,968.11	55.99	54,080.56	55.38
房产销售	-	-	439.57	0.23	12,479.71	7.13	15,672.16	9.14	-	-
资产租赁	3,313.59	9.20	15,446.06	7.93	10,191.57	5.82	8,997.74	5.25	6,963.21	7.13
景区收入	152.48	0.42	895.82	0.46	468.84	0.27	-	-	-	-
物业服务	342.74	0.95	688.82	0.35	585.01	0.33	405.16	0.24	44.94	0.05
工程结算收入	-	-	203.32	0.10	25.45	0.01	266.29	0.16	656.27	0.67
农产品销售	-	-	3.59	0.00	19.26	0.01	146.10	0.09	23.13	0.02
贸易收入	11,572.58	32.13	19,691.12	10.10	-	-	-	-	-	-
其他	245.32	0.68	1,215.38	0.62	1,129.44	0.65	155.82	0.09	412.62	0.42
合计	36,028.79	100.00	194,872.50	100.00	175,023.19	100.00	171,408.08	100.00	97,655.81	100.00

最近四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结构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开发	2,172.17	268.03	15,198.16	52.42	12,592.57	36.61	11,385.06	29.84	12,453.30	67.71
受托代建项目	648.44	80.01	23,703.62	81.76	25,409.22	73.86	26,461.11	69.35	10,501.08	57.10
房产销售	-	-	104.10	0.36	1,609.19	4.68	5,036.51	13.20	-	-
资产租赁	-1,833.58	-226.25	-10,056.90	-34.69	-5,115.38	-14.87	-4,638.33	-12.16	-5,192.94	-28.23
景区收入	-65.86	-8.13	-263.05	-0.91	-196.61	-0.57	-	-	-	-
物业服务	-89.97	-11.10	-27.44	-0.09	-96.48	-0.28	3.10	0.01	-1.38	-0.01
工程结算收入	-	-	128.16	0.44	22.29	0.06	106.14	0.28	493.96	2.69
农产品销售	-	-	-3.57	-0.01	5.51	0.02	-110.18	-0.29	76.89	0.42
贸易收入	71.75	8.85	115.88	0.40	-	-	-	-	-	-
其他	-92.53	-11.42	92.50	0.32	170.72	0.50	-89.14	-0.23	61.15	0.33
合计	810.42	100.00	28,991.46	100.00	34,401.03	100.00	38,154.27	100.00	18,392.07	100.00

最近四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情况

业务类型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土地开发	16.67%	17.72%	17.85%	18.61%	25.98%
受托代建项目	6.36%	21.66%	21.61%	21.61%	16.26%
房产销售	-	19.15%	11.42%	24.32%	-
资产租赁	-123.89%	-186.61%	-100.77%	-106.40%	-293.34%
景区收入	-76.03%	-41.57%	-72.22%	-	-
物业服务	-35.59%	-4.15%	-19.75%	0.76%	-3.17%
工程结算收入	-	38.66%	46.69%	28.50%	42.94%
农产品销售	-	-17868.92%	22.24%	-306.74%	76.87%
贸易收入	0.62%	0.59%	-	-	-
其他	-60.56%	7.07%	13.13%	-133.68%	12.91%
合计	2.20%	12.95%	16.43%	18.21%	15.85%

第六节 发行人财务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2021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310Z0847号、容诚审字[2022]310Z018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非经特别说明，2018-2021年度均来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2022年1-3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公司2018年-2021年及2022年1-3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一、发行人最近四年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报表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合并口径近四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最近四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2018年末/2018年度
流动比率	4.04	4.23	4.71	6.29	3.82
速动比率	0.94	0.91	1.38	1.38	0.78
资产负债率（%）	48.82	48.31	50.35	44.81	52.02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0.53	0.60	0.64	0.57
应收账款周转率	4.86	5.99	3.80	2.55	0.96
存货周转率	0.01	0.05	0.05	0.05	0.03
总资产周转率	0.00	0.03	0.03	0.04	0.02
净资产收益率（%）	0.01	1.19	1.33	1.54	1.31
总资产收益率（%）	0.00	0.60	0.70	0.79	0.63

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④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⑦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⑧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⑨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第七节 企业信用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新世纪肯定了绍兴市上虞区和杭州湾上虞经开区的经济环境、发行人的地位、部分业务的专营优势；同时新世纪也关注到发行人债务偿付压力、资产流动性偏弱问题、盈利能力较弱问题和或有负债风险等情况。

（一）主要优势

1、良好的外部环境。上虞区为绍兴市下辖区，近年来经济总量保持稳步增长；杭州湾上虞经开区为国家级经开区，规上工业产值对上虞区贡献很大，为上虞经控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政府支持力度大。发行人是上虞区主要的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公司主营业务在杭州湾上虞经开区内竞争优势显著。在项目获取、资产注入、政府补助等方面持续获得政府的积极支持。

（二）主要风险

1、债务偿付压力较大。发行人主要通过借款进行项目建设，近年来公司刚性债务规模大幅增长，公司偿债压力上升。且目前公司在建项目投融资压力仍较大，预计债务规模将持续增加。

2、资产流动性偏弱。发行人资产中项目投入、土地资产及应收类款项规模较大，其变现和回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整体资产流动性一般。2021年度，上虞区国资办以土地资产冲抵公司大量其他应收款，需关注划入土地资产后续处置方式及盈利情况。

3、盈利能力较弱。发行人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代建，但期间费用较高，盈利依赖于政府补助。

4、或有负债风险。发行人对上虞区国有企事业单位担保余额较大，存在或有负债风险。

5、募投项目运营风险。根据募投项目可研报告测算，募投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收入无法覆盖本期债券本金。此外，募投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存在运营收益不达预期风险。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企业债存续期（本期企业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每年6月30日前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评级机构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在银行的授信额度总额为216.88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141.99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74.89亿元。2021年末发行人主要授信及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2021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520.00	78,520.00	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17,000.00	4,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0.0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39,000.00	1,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900.00	29,900.00	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5,000.00	373,000.00	14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5,000.00	240,000.00	125,0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333.31	123,333.31	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000.00	77,000.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	19,100.00	10,400.00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50.00	8,35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200.00	66,200.00	25,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	9,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60.00	15,860.00	-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	17,000.00	3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500.00	-	36,500.00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00.00	14,800.00	2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00.00	54,800.00	20,000.00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00	15,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000.00	40,000.00	156,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10,000.00	150,000.00
合计	2,168,763.31	1,419,863.31	748,900.00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未发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含银行贷款违约）或延期支付本息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如下：

发行人	证券名称	发行规模（亿元）	债券余额（亿元）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发行期限（年）	付息兑付情况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2虞开01	4.00	4.00	3.70	私募债	5	尚未进入付息期
	21虞开02	6.00	6.00	3.70	私募债	5	尚未进入付息期
	21虞开01	10.00	10.00	3.98	私募债	5	尚未进入付息期
	21上虞杭湾PPN001	7.30	7.30	4.70	定向工具	3	正常付息
	20虞开02	8.70	8.70	4.48	私募债	5	正常付息
	20虞建开	21.30	21.30	4.50	私募债	5	正常付息
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1上虞经开PPN002	3.80	3.80	4.50	定向工具	3	尚未进入付息期
	21上虞经开PPN001	4.70	4.70	4.80	定向工具	3	正常付息
	21上虞01	20.00	20.00	4.65	私募债	5	正常付息
	20虞发01	4.50	4.50	4.25	私募债	7	正常付息
	20上虞01	5.00	5.00	4.00	私募债	5	正常付息
	19虞经开	15.00	15.00	4.80	私募债	5	正常付息
	16虞经开债	18.9	7.56	4.76	一般企业债	7	正常还本付息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滨海新城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1上虞债	10.00	10.00	4.87	私募债	3	正常付息
	19上虞01	20.00	20.00	5.98	私募债	5	正常付息
	18上虞01	10.00	9.20	7.50	私募债	5	正常还本付息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新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虞新区债01	16.00	16.00	5.50	一般企业债	7	正常付息
合计	-	185.20	173.06	-	-	-	

（四）其他与发行人有关的信用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第八节 担保情况

无。

第九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本章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本期债券所缴纳的税项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则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但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二、声明

以上这些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依据

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实现其本期债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视同为公司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张立娟女士，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职位。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新城康阳大道88号，电话为0575-82310958，传真为0575-82310958。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董事会应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中选举产生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披露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公司融资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工作以及对内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①作为公司与投资者的指定联络人，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完成和递交主承销商要求的文件；

②及时掌握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

③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④有权参加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⑤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三、信息披露内容以及时间安排

（一）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1、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二）存续期内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3、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2、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债券发生违约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本息未能兑付的公告。公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财务信息、违约事项、涉诉事项、违约处置方案、处置进展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措施

一、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券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债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1、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2、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三）偿付风险

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券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券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2、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3、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总则

1.1为规范2021年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项下任意一期债券（如涉及分期发行）；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债权代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若出席会议的持有人表决时已不再持有本期债券，则该持有人的出席及表决票均无效，会议的有效性及会议决议的效力按照除该持有人外的其他有效出席人数和表决票数确定。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债权代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债权代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债权代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拟解聘、变更债券债权代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会议的召集

3.1.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债权代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债权代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债权代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债权代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2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债权代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债权代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债权代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债权代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3.2.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债权代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债权代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债权代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债权代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债权代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债权代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债权代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债权代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信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发生本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2.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a至e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除本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债权代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债权代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债权代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债权代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债权代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债权代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a.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b.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c.会议议程；

d.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e.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f.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债权代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债权代理人不得拒绝。

5.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b.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c.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d.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债权代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债权代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债权代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债券持有人授权债权代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债权代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债权代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债权代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债权代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债权代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债权代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债权代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债权代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债权代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债权代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6.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债权代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债权代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债权代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债权代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简化程序

6.2.1发生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债权代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的；

b.债券债权代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c.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d.债权代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e.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发生本规则第6.2.1条a项至b项情形的，债权代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债权代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债权代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债权代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债权代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发生本规则第6.2.1条c项至e项情形的，债权代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二节 债权代理协议

为了保护2022年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其签署了《2021年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一、代理事项范围

（一）本次债券发行期间的代理事项

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债权代理人事务的咨询服务。

（二）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1、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持续关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3、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项；

4、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5、若存在抵/质押资产，在符合抵/质押资产处置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置抵/质押资产；

6、若存在保证担保，在符合要求保证人清偿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三）特别授权事项

1、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特别授权，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就本次债券事宜参与诉讼、仲裁、破产程序，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行该职责所产生的相关诉讼、仲裁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破产程序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支付；

2、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非常规事项。

（四）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权代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权代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债权代理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二）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应当有确定的用途和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禁止性的业务和行为。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或提交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通知债权代理人，并持续书面通知事件重大进展和变化：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22、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3、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权代理人同时，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权代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五）发行人应当协助债权代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名册。

（六）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七）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权代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债权代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同时，发行人还应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1、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实施；

3、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因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权代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八）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应包括无法按时偿付本息的情况和原因、偿债资金缺口、已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分期或延期兑付的安排、偿债资金来源、追加担保等措施的情况。

（九）发行人应对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权代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十）债权代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权代理人及新任债权代理人完成债权代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十一）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十二）发行人应当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第三、（十九）款的规定向债权代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债权代理报酬和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十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积极提供债权代理人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四）发行人应当履行《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权代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义务。

（二）债权代理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债权代理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供公众查阅。

（三）债权代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权代理协议》第二、（四）款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四）为履行债权代理职责，债权代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五）出现《债权代理协议》第二、（四）款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权代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债权代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七）债权代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开展专项或者全面风险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向监管部门报告。

（八）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债权代理人预计或者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应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者债券持有人的授权，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十）债权代理人应当提前掌握债券还本付息、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十一）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仲裁、破产程序、处置担保物等事务。

（十二）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信用增进措施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债券增信的相关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予以妥善保管；并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影响增信措施实施的重大事项。

（十三）债权代理人应当妥善安排除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终止上市后，债券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项。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履行相关偿付义务。

（十四）债权代理人对债权代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五）债权代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债权代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五年。

（十六）除上述各项外，债权代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规则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十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不得将其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十八）债权代理人在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十九）债权代理人有权依据《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债权代理报酬，报酬为债券发行总额度的0%/年。

债权代理人在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债权代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权代理人支付。

债权代理人因履行本条项下职责所产生的相关诉讼、仲裁费用、申请和参加破产程序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支付。尽管债权代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合理费用，但如债权代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费用的，债权代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一）债权代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和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债权代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如债权代理人从事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应当将负责《债权代理协议》项下债权代理事务的部门和负责下列业务的部门及其人员进行隔离：

1、自营买卖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2、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3、为发行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4、证券的代理买卖；

5、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6、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7、为发行人提供其他经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许可但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服务。

（二）债权代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权代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三）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第十三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新城康阳大道88号
法定代表人：吴晓燕　联系人：韦海琴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新城康阳大道88号
联系电话：0575-82310947　传真：0575-82310947　邮政编码：3123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潘思京、何畏、赵亮、冯杭初、王豪宇、周芷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4层
联系电话：010-88005038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崇赫、柳青、鲁浚枫、王鑫城、杜宇航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发行人律师：浙江左右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财富广场三号楼6楼
负责人：戚平波　联系人：沈春丰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财富广场三号楼6楼
电话：0575-82181030　传真：0575-82181030　邮政编码：312300

四、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联系人：顾宇倩、陈志敏、张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邮政编码：100037

五、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陈晔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联系电话：15988641621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六、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88170745　传真：010-88170917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聂燕　联系人：袁璐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电话：021-58409894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七、监管银行

（一）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营业场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九东路
负责人：徐仲芬　联系人：王宽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九东路
联系电话：15957537970　传真：0575-82738198　邮政编码：312300

（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镜湖支行
营业场所：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洋江西路550号
负责人：马国炎　联系人：谢东剑
联系地址：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洋江西路550号
联系电话：13587358952　传真：0575-84788557　邮政编码：312000

（三）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营业场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市民大道五洲大厦1-3楼
负责人：张勇　联系人：朱丹毅
联系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市民大道五洲大厦1-3楼
联系电话：0575-82195903　传真：无　邮政编码：312300

（四）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营业场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峰山南路315-317号
负责人：陈沐阳　联系人：金泽伟
联系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峰山南路315-317号
联系电话：0575-89288825　传真：0575-89288831　邮编号码：312300

八、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潘思京、何畏、赵亮、冯杭初、王豪宇、周芷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4层
联系电话：010-88005038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九、交易所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锋　联系人：黄婉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55号七楼债券业务部
电话：021-50496191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二）《2022年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310Z0847号）和2021年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10Z0181号）、以及发行人2022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四）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浙江左右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2021年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七）《2021年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2022年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九）《2022年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文件。

二、查阅地址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韦海琴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新城康阳大道88号
联系电话：0575-82310958　传真：0575-82310958　邮政编码：312300

2、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思京、何畏、赵亮、冯杭初、王豪宇、周芷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4层
联系电话：010-88005038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崇赫、柳青、鲁浚枫、王鑫城、杜宇航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二）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中国货币网　网址：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www.chinabond.com.cn

（三）如对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2年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网点表

公司名称	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北京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事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5层	赵雪璐	010-88005087